

证券代码：001365

证券简称：天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49,446.24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0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238.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62.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GZAA3B0390）。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董事会已通过《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01	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	83,616.33	83,616.33
02	线束生产基地项目	52,579.11	52,074.81
03	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33,899.62	19,664.65
04	智能化改造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25,158.05	13,650.47
05	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	50,789.00	31,556.56
	合计	246,042.10	200,562.82

注：上述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926.51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7,92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5月13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	83,616.33	83,616.33	24,911.49	24,911.49
2	线束生产基地项目	52,579.11	52,074.81	13,369.86	13,369.86
3	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33,899.62	19,664.65	3,525.16	3,525.16
4	智能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158.05	13,650.47	0.00	0.00
5	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	50,789.00	31,556.56	6,120.00	6,120.00
	合计	246,042.10	200,562.82	47,926.51	47,926.51

注：上述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38.18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9.73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种类	发行费（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107.60	471.70	471.7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71.70	671.23	671.23
3	律师费用	516.98	187.73	187.7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7.17	91.51	91.5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4.73	97.56	97.56
	合计	14,238.18	1,519.73	1,519.73

注：上述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GZAA3B0457)，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49,446.24 万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置换流

程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交易所监管规范，契合上市申报相关约定，本次操作不会阻碍募投项目按规划推进，亦不存在变相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均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支出均系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完成本次融资发行所发生，支出事由真实合理，资金投入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未改变募集资金既定投向与用途，置换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GZAA3B045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经鉴证，我们认为，天海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5、《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